

## 中醫註冊過渡期新方案獻議

敬啓者：

有論者謂在過渡期處理中醫註冊一事上，若僅憑年資而取得「註冊中醫」資格的話，其質素肯定是良莠不齊，該類人士可包括並非中醫的中藥店老板、街市販賣中藥的小販、不學無術的街頭騙子、甚至可包括中藥店的伙計，這些伙計，奉老板之命，自稱中醫，以利店方招徠顧客，药店的招牌也寫上其名字某某中醫，連街坊也稱呼他作醫生前醫生後的，但其實際工作卻是執藥員兼店員。

上述人士的工作性質與醫療行為關係密切，除非通過考核，否則他們也可順利過關而成爲「註冊中醫」。若真成爲事實的話，那就認真荒謬，認真糊塗了。而且嚴重侮辱現時已開辦或即將開辦中醫系的大學校長及全體師生。現時，特區政府寄望香港發展成世界中醫藥中心。上述不幸現象定必成爲一個很大的障礙。故此，訂定註冊準則，應以質素爲主才對，年資只可作一個附加參考。質素的考核，暫時來說，公開考試是不容避免。所以，應該確保「註冊中醫」這一崇高職銜，不容許在此過渡期之際被人混水摸魚，否則，引致的後果相當嚴重。

雖然，在過渡期處理中醫註冊宜寬大，但絕不能輕率及不公，甚至「賣大飽」。故此，中醫註冊應該劃分若干等級：

一、註冊中醫：這個級別是註冊類別中最高的級別，中醫執業者必須經過特區政府主持的公開專業考試，方可取得「註冊中醫」資格。其優點是經過客觀考核，質素可以保證。

二、認可中醫：執業中醫十五年及具有中醫學歷者，可註冊爲「認可中醫」。如欲升級爲「註冊中醫」，可參加註冊中醫考試。

三、登記中醫：執業中醫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及具有中醫學歷者，可註冊爲「登記中醫」，如欲升級爲「認可中醫」，可參加認可中醫考試。無中醫學歷者，需通過審核才可予以登記。

四、暫准中醫：執業中醫十年以下及具有中醫學歷者，可註冊爲「暫准中醫」，如欲升級爲「登記中醫」可參加登記中醫考試。

上述級別之劃分，其優點是：

1. 完全符合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之建議精神及符合衛生署長之「過去從寬，今後從嚴」之精神。
2. 保存現有中醫從業員之飯碗，也就是保存本港僅存的中醫資源。
3. 確保「註冊中醫」職銜之公平考取，避免業內人士互罵不公，製造矛盾。
4. 由於分等級別關係，可自動淘汰低水平的中醫，確保本港中醫具有國際認可的質素水平。
5. 鼓勵從業員積極進取，以提高中醫水平。
6. 有利於保證病患者的擇醫權。

當然，上述政策之實施，還需配合監管制度，始得完美。

此致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及列位委員

方生 謹上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月